

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度國家風景區樂齡旅遊照片徵選活動
-肖像使用授權同意書-

本人(乙方,被拍攝者/被拍攝者若為未成年人則由法定代理人代表)同意並授權拍攝者(甲方)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,並同意拍攝者使用於交通部觀光局所舉辦「和樂融榮。樂齡好時光:2017 國家風景區樂齡旅遊照片徵選」作品上。本人同意上述之著作(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),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立同意書人

甲方(請親自簽名):

身分證字號:

電話:

電郵:

住址:

乙方一(請親自簽名):

身分證字號:

電話:

住址:

乙方二(請親自簽名):

身分證字號:

電話:

住址:

乙方三(請親自簽名):

身分證字號:

電話:

住址:

乙方四(請親自簽名):

身分證字號: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乙方五（請親自簽名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乙方六（請親自簽名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乙方七（請親自簽名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乙方八（請親自簽名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乙方九（請親自簽名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證明文件（請將掃描檔 / 手機拍攝可，需有正反面，請檢附於下方）

被拍攝者乙方之身份證影本掃描檔

被拍攝者乙方若為未成年人請檢附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影本掃描檔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